

2. 又决定现有情况证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 有关的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⑤第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款,(a)项,第(二)目,

念及极需采取一切可用方法改进国际合作,以消除药品的非法买卖和滥用,

意识到这种非法买卖需要大笔款项,涉及数目庞大的财务交易,并且,非法买卖组织的首领虽然并不参与违禁药品的实际运输,但可能参与这种交易,

深信有关当局如密切注意涉嫌从事非法贩卖药品的人员的财务交易,可能有助于把买卖药品的主犯逮捕并判罪,

1. 促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制定必要法律,规定故意提供资金帮助进行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不论采用任何方式,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并彼此合作交换情报,以便查出哪些买卖药品的人犯有此种罪行;

2.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⑥但与该报告第319至323段有关事项,不得妨碍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 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业经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三七(LVII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意识到尽管这些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然而基金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使它能够扩展其活动并向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开展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有些国家的这种方案要求得进一步的成功,有赖于扩大这类援助,以取得最大的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⑦通过加强各国的药品管制方案,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努力以减少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

2. 表示感谢若干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目前的努力,这些政府在该基金的援助下,展开了有效方案,以求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来减少药品的非法买卖,并已产生令人鼓舞的后果;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要求向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但因该基金财政资源不足,不能满足这种要求;

4. 重申它以前历次关于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慷慨和持续捐款的呼吁;

^⑦同上,第六章。

5. 希望各国政府积极地和慷慨地尽早响应已经由理事会本身和大会提出的呼吁。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5(LX).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 (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⑧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施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⑨的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财力有限,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⑩

“1. 通过下列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的准则和提议:

“(a) 准则:

^⑧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四一次会议。

^⑨E/CONF. 66/3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⑩E/5773。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以优先地位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一) 技术合作活动;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

“(四) 有关上列(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五) 通讯支援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列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处于低微地位特别是不利地位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基金的管理: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办法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就为技术合作工作运用基金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首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一个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述第1段内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